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59,291,275.00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5 年度拟以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04,691,08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170,589 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1,056,148.20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完成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00,704,098.80 元（含税）。合并计算已发放的中期现金分红和预计派发的年度现金分红，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251,760,247.00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3.35%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1,760,247.00	167,840,164.80	293,916,016.1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4,831,699.59	532,255,594.76	571,301,346.1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59,291,27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13,516,427.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19,462,880.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13,516,427.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5.1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462,051,563.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51,095,846,749.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2025年，公司完成对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47%股权的收购交易，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业务）合并，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

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